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养老项目减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养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减资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之家”）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全资子公司，持有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养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全部权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前海人寿拟对幸福之家进行减资，减资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元），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幸福之家现有注册资本为 93,845.3644 万元，本次减资后，幸福之家注册资本变为 68,845.3644 万元，前海人寿持有幸福之家 100%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全资项

目子公司，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前海人寿持股 100%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养老项目。项目占地 10,860.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总建筑面积 56,146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1,664.74 平方米，包括养老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运营，目前整体运营稳定。

项目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关联法人名称 | 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93,845.3644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动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为养老机构提供管理服务、心理咨询（不含医疗、药物治疗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居家护理服务、健身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许可经 |

|  |   |
|--|---|
|  | <p>营项目是：提供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餐饮服务、经营门诊部（医务室）、经营游泳池。</p> |
|--|---|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前海人寿拟对幸福之家进行减资，减资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前海人寿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前海人寿对其全资持有的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前海人寿签署关于同意幸福之家减资事宜的《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等文件。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最终决策层是董事会，2020年10月28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养老项目减资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0年10月23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养老项目减

资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28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养老项目减资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